

发票盖章10大常见疑问

有图有真相!

1. 发票可以盖财务专用章或公章吗?



答: 不可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7号)第二十二的规定, 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。

2. 发票既盖了财务专用章, 又盖了发票专用章, 是否可以?



答: 不可以。发票上只需盖发票专用章。

3. 发票上盖了发票专用章, 但是盖的不清晰, 怎么办?



答: 可以在旁边补盖一个清晰的章, 或者将发票作废/冲红。

4. 发票上的发票专用章盖反了(字朝下), 发票还有效吗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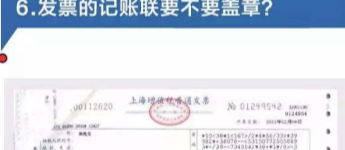


答: 发票有效。

5. 发票若未按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, 会有什么影响?

答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7号)第三十五条规定, 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,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,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;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。

6. 发票的记账联要不要盖章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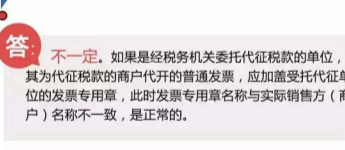


答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37号)第二十八条: 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, 必须做到按照号码顺序填开, 填写项目齐全, 内容真实, 字迹清楚, 全部联次一次打印, 内容完全一致, 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。因此, 发票的记账联无需盖章。

7. 盖的发票专用章名称和销售方名称不一致, 该发票是否一定有问题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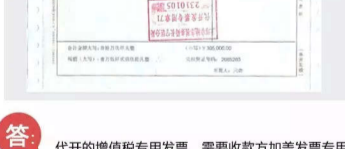
答: 不一定。如果是经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单位, 其为代征税款的商户代开的普通发票, 应加盖受托代征单位的发票专用章, 此时发票专用章名称与实际销售方(商户)名称不一致, 是正常的。

8. 代开的发票怎么盖章?



答: 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 需要收款方加盖发票专用章, 不需要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; 代开普通发票, 必须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, 不需要加盖收款方发票专用章。

9. 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对盖章有什么特殊规定?



答: 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函〔2006〕479号)的规定, 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应当在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, 抵扣联和报税联不得加盖印章。

10. 发票上的发票专用章盖错了, 怎么处理?

答: 发票应作废/冲红。